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東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玲
訴訟代理人　林輝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奕辰
訴訟代理人　王翼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依照兩造所簽之聘僱同意承諾書第參條第六項規定，如因聘僱同意承諾書生訟，雙方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云云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既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，則其管轄當然隨刑事訴訟而定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79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又按刑事訴訟法設附帶民事訴訟制度，旨在便利人民，節省勞費，並避免民、刑事裁判結果之歧異。故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而進行，其管轄自應以刑事訴訟為準，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，則不適用於附帶民事訴訟。是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。」，其所稱「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自指與管轄刑事訴訟案件之刑事庭同屬之法院的民事庭，並非指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具有管轄權之法院（最高法院90年度第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且專屬管轄之事件不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即被告因涉犯偽造文書罪嫌，經臺灣南投地方

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08 年度埔簡附民字第5號判決有罪在案，而聲請人即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經該案承審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108年度埔簡附民字第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此有上開判決、裁定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既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管轄當然隨刑事訴訟而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且無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移轉管轄之聲請，難謂有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凱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慧